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林尚明、李建南、周繡玲、翁孟冬、姚薇華、姜彥竹(閔嬰紅代))、黃秀鳳、洪維強、劉明香、鄔其君、曾騰輝、王盈中、董慧香、楊萬興、馮君平、王明文、徐翊庭、高榮美、白宗仁、陳俊豪、鍾懿芳、莊紹好、賴鍵元、李紹綸、洪維強、黃芬芬、謝其政、曾建寧、徐敏芳、鄧碧雲、傅孝維、陳駿騰、魏曉婷、林子曦、王暉竣、林又嘉、陳榆潔、陳冠擇。

缺席人員：曾乙申。

列席人員：張運森、陳一順、吳槐桂、謝昇達、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淡水校區」經本校與國土管理署、華夏科大三方溝通協調，已於同日完成租約移轉程序，感謝總務處陳駿騰組長的多次奔走，使本案順利轉向國土署承租且無校地面積及租約時間差問題。

113 學年度本校陸續拜訪 25 間高中職校招生宣傳，計有 668 位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總註冊率達 92%，共發放 732 位入學獎學金，合計 1,732 萬元，能有此優良成果取決於三項因素：(一)歸功於全體招生同仁的努力，明年將投入更多生力軍(學生代表及圖資處工程師)。(二)本校鼓勵第一志願入學獎勵金 25,000 元之招生策略奏效。(三)高中職生對本校的信賴度提升。以上，顯示本校校務運作及招生成果朝向穩定成長發展。

關於遠東集團實習機制方面，亞東醫院每年提供本校護理系學生獎學金，協助通過申請的學生完成學業及畢業後到院服務，不僅讓護理系學生安心就學且證照通過率達 100%。各系可循此模式與關係企業進行合作交流，為學生爭取更多就業機會。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台灣人口預計在 2070 年降至 1500 萬人，50 年內約減少 844 萬人，此變化將衝擊未來招生環境。本校為永續經營應優化招生流程、用心培育在校生、提升學校的整體競爭力、與校友緊密連結、積極爭取外部資源等，才能面對未來人口驟降的挑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082 號來函，有關技專院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各校應於 8 月 30

日 17 時前登入系統填報發文報部，9 月 20 日前補寄校務會議紀錄，
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發文寄送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校院總量
管制專案小組。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1012-1、
1016 及 1017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旨揭土地與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3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遠資公司)承租，共計 30 年，其中樹林三龍段土地，已於 110 年
年底報請教育部同意完成退租。

(二) 檢討退租評估：

1. 教育部108年召開私立技專校院校地管用合一系列會議「學校董事會
已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217地號，請評估持續向遠
資公司承租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884地號等6筆土地及板橋區新雅段
1012地號等4筆土地之必要性。」
2. 教育部109年11月3日函有關貴校董事會向遠資公司承租新北市淡水
區217地號土地，應於貴校淡海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大樓(即創
新大樓)110年9月完工後，辦理退租事宜。
3. 淡水校區完成建築開發，於創新大樓啟用後，在研究發展處專人管
理，穩健運作之下，與里民間建立緊密互動關係，加上板橋校本部
師生，安排各式活動如社團、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增進人流，符
合每年預計使用人次承諾事項，淡水校區已穩定發展。
4. 板橋校本部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後，將可改善師生教學生活環境，因
承租土地位於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內，後續將因區段徵收影響，
抵價地無法原址配回等因素限制開發規劃使用。
5. 旨揭土地面積3,512m²，屬不可開發使用面積，因此，退租後，校地
可開發使用面積(含承租淡水校地)不變，維持為50,818.97m²，仍符
合5公頃以上規定。

- (三) 綜上所述，擬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第八條第二項「租賃期間內，如乙方（即亞東學校財團法人）評估已無繼續使用租賃標的之需要或主管機關放寬私立學校可開發使用面積標準，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租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洽遠資公司辦理土地退租事宜。
- (四) 為辦理退租相關作業時程所需，終止日暫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
- (五) 旨揭土地於租用後，整地工程費用 231 萬元入帳改良物，計算至 113 年 9 月底折舊後金額為 140 萬元，擬於停租後，請同意依實際停租年月計算，編列報廢預算租賃權益改良物。
- (六)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七)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112 學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詳如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修正更新內容，「修正對照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摘要」、修正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二。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更新內容，「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113~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另附）。
- (二) 113-116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 20 項計畫」如附件（另附）。
- (三) 113-116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四(P.3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13061L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增設護理系碩士班，故修正「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
- (二)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通識教育中心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u>碩士班</u>)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五(P.4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 110 年 8 月 18 日之教育部核定本的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8 人、專業技術人員 6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2 人。
- (二) 為讓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之員額編制較具彈性，擬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員額增 2 人，「教師」之員額減 2 人；「辦事員」之員額增 2 人，「書記」之員額減 2 人，調整後總數不變。
- (三) 修正後之本校教職員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6 人、專業技術人員 8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2 人。
- (四) 依主管任職現況修正兼任主管之編制及資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調整為「由職員擔任」。
- (五)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 修正「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對照表及修正後「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六(P.5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 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略。 上述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 <u>未符合基本要求者，需接受輔導並作成紀錄（附表六）</u>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略。 上述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	增加免評鑑人員如不符合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仍需接受輔導。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6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一、教學成效：…略。 二、研究成效： 獲 <u>國科會</u> 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 4 分。 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獲研究優良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三、輔導成效：…略。 四、服務成效：…略。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6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一、教學成效：…略。 二、研究成效：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 4 分。 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獲研究優良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三、輔導成效：…略。 四、服務成效：…略。	修改「科技部」為「國科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七(P.5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 (二) 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條文第四款之規定。</u>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八(P.6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第八點第(五)款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 (二) 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u>(二) 每週在校至少四天。</u> <u>(三)</u> 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u>(四)</u>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 <u>或教育部</u> 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五) 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u>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 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九(P.6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 本案經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u>或專案</u>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u>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通過</u> 。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 <u>及擬升級之人員</u> 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1、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故刪除「擬升級之人員」內容。 2、新增校外審查通過標準。
第十二條 <u>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u> 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新增「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明確本條文適用對象。
第十三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四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 <u>校內</u> 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五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 <u>及成就、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u> ）屬	第十五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 <u>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u> ）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1、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2、依據本校「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u>	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 <u>專任教師</u> 相關規定辦理。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內容。 3、新增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十(P.6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施行，以及勞動部公告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一(P.77)，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及執行觀議課活動，新增獎勵項目及點數。
- (二) 為鼓勵教師開授磨課師課程，提升獎勵點數。
-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同一作品僅採計 1 次，取最高名次予以獎勵。
- (四) 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新增第二條第七點及第八點，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自編教材及觀議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u>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u> <u>八、執行觀議課。</u>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1門獎勵為<u>3</u>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u>6</u>點。 四、... 五、...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 (二)... (三)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競賽<u>獲獎，僅採計1次</u>，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u>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u> <u>八、執行觀議課，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u>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1門獎勵為<u>1</u>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u>2</u>點。 四、... 五、...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 (二)... (三)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u>同一</u>競賽，<u>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u>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修改第三條辦法如下： 1. 修正第三點磨課師獎勵點數。 2. 修正第六點內文敘述，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僅採計 1 次獎勵。 3. 新增第七點全英語自編教材及第八點觀議課之獎勵點數。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彙整近三年教學單位「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統計表」。
- (二) 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 79)，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因擬新增泰國曼谷發明展、馬來西亞MTE 國際發明展及印尼發明家日等經濟部認可之亞洲地區國際發明展供師長有更多的地區可以選擇參加，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8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u>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u>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u>四、凡參加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或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之作品，亦須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度或次一年度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如發明展撞期則以審查委員會推薦為原則。未依上述規定參加指定發明展之教師，其作品於當年度與次一年度概不補助。</u>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刪除第四項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三(P.81)，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因簡化作業申請程序，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8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	修正第二條(一)、(二)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內檢附<u>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u>研究發展處之核定名冊</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個月內檢附<u>獎勵申請表、領據及計畫申請書首頁</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u>獎勵申請表、領據及國科會核定清單</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四(P. 82)，請核備。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3 年 9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 擬修正第 3 條：設置委員七人改為五人。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置 <u>委員五人</u> 、候補委員一人，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推選本中心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第 3 條 本會置 <u>委員七人</u> 、候補委員一人，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推選本中心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因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減少，修正委員人數，由七人改為五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 分)。